合同编号
02026010G

涟水县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
合同

项目名称:涟水县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(采购包3)

项目编号:JSZC-320826-JZCG-G2026-0014

甲方：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江苏国信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:江苏国信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-320826-JZCG-G2026-0014 的涟水县 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采购包 3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购销合同:

一、货物及数量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“项目采购需求”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序号	设备使用地址	品牌及型号	载重（KG）	速度（M/S）	层站(层/站/门)	价格（元）	数量（台）	合计（元）
1	温州商城 3 号楼住宅	上海三菱 LEHY-S	1000	1	3/3/3	120000.01	1	120000.01
2	梅园小区三号楼三单元	上海三菱 LEHY-S	800	1	11/11/11	180000.01	1	180000.01
3	梅园小区三号楼一单元	上海三菱 LEHY-S	800	1	11/11/11	180000.01	1	180000.01
4	梅园小区三号楼二单元	上海三菱 LEHY-S	800	1	11/11/11	180000.01	1	180000.01
5	梅园小区四号楼三单元	上海三菱 LEHY-S	800	1	11/11/11	180000.01	1	180000.01
6	梅园小区四号楼一单元	上海三菱 LEHY-S	800	1	11/11/11	180000.01	1	180000.01

7	梅园小区四号楼二单元	上海三菱 LEHY-S	800	1	11/11/11	180000.01	1	180000.01
8	金地国际23号楼一单元	上海三菱 LEHY-S	825	1	12/12/12	180000.01	1	180000.01
9	金地国际23号楼二单元	上海三菱 LEHY-S	825	1	12/12/12	180000.01	1	180000.01
10	金地国际23号楼三单元	上海三菱 LEHY-S	825	1	12/12/12	180000.01	1	180000.01
11	金地国际23号楼四单元	上海三菱 LEHY-S	825	1	12/12/12	180000.01	1	180000.01
12	温州商城6#楼北	上海三菱 LEHY-S	1000	1.5	16/16/16	180000.01	1	180000.01
总计：	2100000.12元							

本合同共计 12 台；总价款为 ￥2100000.12 元。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佰壹拾万零元壹角贰分）。其中：设备价格￥1680000.096 元，安装价格（含井道整改等）￥420000.024 元；超长期国债政府补贴为￥1750000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柒拾伍万元整）；

本合同总价款包括：

1、包括安全评估、井道整改、机房整改、旧梯拆除及运输存放、工程设计、基坑渗水处理、集水坑排污泵维修、机房排风扇维修、土建施工、门套出新、增设残疾人按钮、机房无尘处理、机房更换钢制防火门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）、电梯设备及运输、运输保险、卸货、电梯设备安装调试、原厂质保、全包维保及检验检测等全部费用；上述费用为固定总价，除甲方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

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。

2、电梯新梯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二次检验、重复验收、返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供货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应在60个日历天内完成生产、供货、旧梯拆除、原井道及机房改造、安装、调试，并经验收合格（为方便群众出行，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加快施工进度，安装好1台检验1台，合格后立即投入使用）。乙方应提供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和全包维保10年。

（二）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；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、项目采购需求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、型号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或要求更换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设备，并承担更换、拆装、运输、返工、延误、验收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、损失与后果。甲方拒收、退货或要求更换的，不免除乙方按原期限完成交付的义务，亦不构成甲方违约；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和全包维保：10年，维保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内容。

四、付款

合同签订后，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；所有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成交人无息支付余款。

注：1、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长期国债资金等，其中单台电梯合同价（单台电梯合同价：9层及以下超12万元，10-18层超18万元，19层及以上超25万元）符合补贴条件的，补贴部分（单台补贴价：9层及以下10万元，10-18层15万元，19层及以上20万元）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后支付。

超出补贴部分的剩余部分按“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首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的通知》”中建议资金渠道支付；仅针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，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后，由甲方负责支付每台电梯的补贴部分，超出部分的剩余款项由上述文件的建议资金渠道支付。

2、旧电梯拆除处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“九、其他要求第5条”，该部分费用须在项目验收前缴纳到甲方单位，否则不予申请结算付款。

五、验收

甲方按招标文件、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的要求组织验收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验收，第三方是指：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1、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%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（银行本票、汇票、支票、电汇），或银行保函、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。

3、乙方选取银行保函、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，如保函（担保、保险等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，乙方须进行续保。

4、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（保险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，按照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）的要求，登录“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平台”，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（保险）申请，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。

5、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。

6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，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；逾期退还的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，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7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涟水县人民法院处理。

2、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、安装调试完成或验收合格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乙方施工不符合安全规范导致行政处罚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本项目严禁转包、分包，乙方转让或分包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乙方确认本协议列名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，乙方地址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1、合同格式及条款；

2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3、中标通知书；

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或相互矛盾之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。

甲　方：

单位盖章：（电子签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送达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1.12

乙　方:江苏国信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（电子签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送达地址：涟水县海安路安东大厦1402室

联系电话：13852261276

签订日期：2026.1.12